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年度第 7 次 (第 156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古 源 光	學 副 校 長		行 副 校 長	陳 朝 圳	教 務 長	陳 朝 圳		
學 務 長	傅 龍 明	總 務 長	楊 勝 任	農 學 院 長	吳 明 昌	工 學 院 長	林 秋 豐		
管 理 學 院 長	龔 旭 陽	人 文 暨 社 會 院 學 科 學 長	鄭 芬 蘭	國 際 學 院 長	陳 宜 寧 代	獸 醫 學 院 長	蔡 信 雄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研 長	王 栢 村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陳 和 賢	主 秘 任 書	劉 英 偉	進 修 推 廣 部 任 主	熊 京 民 代		
圖 書 館 館 長	黃 彩 緞 代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軍 訓 室 主 任	林 建 全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會 計 室 主 任	林 清 華	人 事 室 主 任	洪 淑 姜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李 正 吉 代		
環 境 科 技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楊 勝 任	客 家 產 業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郭 訓 德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李 鴻 麟	災 害 防 救 科 技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所 所 長	孫 元 勳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鴻 麟	生 物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誌 期 代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古 明 萱	森 林 系 主 任	林 恭 正 代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翁 韶 蓮	動 物 科 學 系 主 任	黃 自 毅 代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陳 滄 海	木 材 科 學 系 主 任	藍 浩 繁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貞 信	材 料 工 程 系 主 任	盧 威 華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林 耀 堅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丁 澈 士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任	唐 琦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周 春 禧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任	陳 勇 全	生 物 機 電 系 主 任	李 經 緯 代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祥 林 代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祥 林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鄭 秋 桂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玉 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登 茂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沈 慶 龍	時 尚 設 計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蘇 衍 綸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鄭 明 長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郭 訓 德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江 淑 卿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張 美 美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趙 善 如		
休 閒 運 動 保 健 系 主 任	巫 昌 陽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杜 奉 賢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鄭 明 長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動 物 疫 苗 研 究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吳 永 惠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邱 武 霖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今年暑假已近尾聲，9月5日即將開學，9月2日起新生亦將陸續報到，在此有幾項工作請各系所務必配合辦理，第一，新生報到期間，各系所主管務必安排人員在系辦執勤，協助新生辦理報到手續。第二，一般新生家長一定會陪同子女來校報到，過去幾年，本校僅有少數幾個系所，尤其我要提到車輛工程系，該系在曾主任的帶領之下，新生報到日都會辦理家長座談會，類似國外大學的“Open House”，讓新生家長了解學校與系所的相關設施，及系所教學方針與相關做法，希望今年各系所皆能擴大辦理，昨日下午陳副校長已召集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議學校如何配合辦理，在此請各學院院長協助督促所屬系所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據我所知，幾乎各私立大學校院皆有辦理類似之座談會，當然本校是國立大學校院較無招生壓力，但新生及家長對於學校釋出的關懷與善意，相信他們是非常在乎的。希望今天會議結束後，各系所主管能寫一封信給新生，擇訂一天辦理家長座談會，介紹學校與系所，讓家長對學校的資源、教學及設備有所了解，放心將子女託付給學校。另外請劉主秘督促各行政單位亦應配合各系所新生報到，讓迎接新生與家長的工作能落實。
2. 本週六至開學這段期間，我又要跟隨教育部吳部長至美國佛羅里達州參加臺佛高等教育論壇，最近吳部長幾次至國外訪問皆有邀請本人隨行，甚至上台提出報告。就在這星期，我應教育部之邀參加2011台日高教論壇，會中由日方4位大學校長及我方4位大學校長提出報告，我報告的是本校國際化與產學合作的成果，獲得甚大的迴響，當日即有日本大學表達與本校簽訂MOU建立合作的意願，同時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亦決定2012年第一次國際長會議將在本校舉辦，請國際事務處協助此兩件事後續之辦理。此次應邀參加臺佛高等教育論壇，我亦將在會中提出報告，主題是有關屏科大綠色校園的經營，本校目前無論是在節電節水，或綠美化，或綠色建築等各方面皆已符合綠色校園之標準，唯一的缺憾是在校園交通上，本校仍無所謂的Green Transportation，但向各位主管報告，目前車輛系曾全佑主任及胡惠文老師所從事的大客車輕量化或小型油電混合車研究計畫，及機械系有關電動自行車設計等計畫，我皆有納入這次報告的內容中。
3. 在此要報告一個好消息，本校經過四年多的努力，終於在昨天接獲國有財產局正式來函同意將彈藥庫土地無償撥用給本校使用，這13.3公頃的土地撥入本校後，日後我們可以自豪的對外宣稱本校校園面積廣達298.3公頃，甚或近300公頃。我們校地增多，更要努力在這個廣大的校地裡建立出學校的特色，培養出胸襟開闊，眼光更高更遠的學生，才不負擁有如此大的校園。
4. 今年暑假期間，天候還算不錯，幾次颱風皆過門而不入沒有進入臺灣，所以校門口積

水的情況今年沒有再發生。但在此有一個較重大的事情向各位主管報告，即中林龍泉排水工程目前已經完成發包，經過本校校園部份，水利署仍決定採取開挖的方式。8月初，我向屏東縣政府表達嚴正的抗議之後，曹縣長與我一起至水利署向水利署長報告，希望能增加預算改善施工方式，但依目前的狀況看來，因預算執行已落後，所以水利署必須先發包，且發包後不能馬上就改變施工方法，那天會議中第七河川局局長提出一個變通的想法，即排水工程上下游先行動工，之後在看能否改變中間通過本校學府路的施工方式，但不可行是個未知數。在那天會議中我特別要求施工單位在施工前務必要允諾二件事，第一即是工期縮短，第二施工期間做好交通安全維護，為了校園安全這是我們一定要堅持的。

5. 這個暑假期間因教育部的安排，我已多次出國，在此要感謝幾位主管在這段期間內代理處理校務工作，特別要感謝戴副校長、陳副校長及劉主任秘書，當然仍要感謝各位行政與學術主管。向各位主管報告，教育部安排的出國行程時間非常緊湊，其實是非常辛苦的，但教育部看到本校同仁在各方面努力的成就，無論是舉辦教育展或部長出訪，皆會來函請本校參加以達宣傳之效果，這是本校的榮譽，所以我會排出行程盡量參與。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環境教育法最近立法通過，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將負責申請學校為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這部分涉及各學院，故在暑假中與環安衛中心邀集各學院院長研議，環安衛中心近日會將申請表格送至各學院，請各學院務必配合填寫，本校若獲認證成為環境教育機構，可以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這部份未來市場的發展是相當大的。
2. 有關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過去大家都認為教育部不會實施，但今年8月3日教育部公佈立法通過「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案，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100年11月1日起適用，這其中對學校衝擊最大的是各系所師資員額的問題，條文中有許多的規定，尤其是有關各系所生師比標準及專任教師師資員額標準，對於本校獨立所的衝擊相當大，請未符合標準的獨立所應在未來一年內規劃進行整併，若無法整併至符合標準，102學年度起，教育部將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即減招70%~80%，並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本校各系所師資員額與生師比情形，教務處已製作完成統計表，將分送至各學院參酌，請各學院院長慎重規劃，務必在今年年底完成學院組織調整工作。
3. 這一、二年來教育部非常重視技專學生校外實習，在下一週期的科大評鑑，校外實習被列為重點項目，但本校校外實習實施效果不佳，現在有許多學校實施三明治教學，甚至安排學生1年的國外實習，最基本每個系所會安排1個月的校外實習，但是本校有許多系所迄今仍未落實校外實習，99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

生校外實習課程」教育部核定給本校補助經費約 100 多萬，結果我們結餘 50 多萬繳回，這表示本校執行效果不彰，教育部還要本校繳交檢討報告，有關校外實習這部分，請各系所務必落實實施，以提升學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

4.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即日起學校得以獲得之獎勵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但今年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之編列是，配合研發處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明年度起，教務處將從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匡列 50 萬元支應彈性薪資。
5. 本人身兼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召集委員，這次會議有提一個臨時動議，但在此先與予說明，農委會查核委員於 8 月 22 日至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設施查核，查核結果限定本校應於 3 個月內限期改善，此外委員們不相信本校僅有表列的實驗動物設施場域，應該還有其他場域，所以要學校清查各系所(尤其與動物相關系所)有應用動物於教學研究及實驗課程等範疇之設施場域及負責人，並於行政會議中確認。若有系所或老師的設施場域不想被列為監督對象，必須切結設施場域與實驗動物相關辦法無關，或在教學過程中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規章，日後若相關查核單位到校抽查或有人密告，依據「動物保護法」，若有人在未經確認的場域實施動物實驗之行為，不但學校要受罰，相關實施之教師應提送教評會處置，這是非常嚴重須嚴肅以對的問題。

校長指示：

1. 在此特別呼籲與強調，本校最近在申請實驗動物國際認證，即 AAALAC，為了要完成這個工作，本人特別在管委會爭取一筆近 900 萬元的經費與一位專人負責實驗動物中心認證，但經費分配至各相關單位後，現在我獲知的訊息是，有單位經費用完了但工作未完成，另有單位說不參與了要退回結餘經費，所以整個計畫就延宕下來，發生這樣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我在此先點明下列幾個單位，第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的畜牧場，第二，水產養殖系陳金源老師的實驗室，第三，生物科技系，且這次生物科技系某些實驗動物設施竟拒絕接受檢查，另應有某些系所再利用動物進行各項教學實驗工作，希望相關學院(農學院、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系所主管協助清查，另此次本校被勒令限期改善，亦請相關學院、系所主管協助老師在期限內完成改善。動物保護法實施後，相關的查核一定是愈來愈嚴格，本校獲國有財產局同意無償撥用 13.3 公頃的土地，已規劃成立中型動物研究中心，若此次農委會派員來複查仍有缺失不合格，我看中型動物研究中心要獲得同意成立也很難了，另目前正在建造中的免疫血清馬場工程，未來勢必會納入實驗動物監控範圍，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落實動物保護法之規定。
2. 有關校外實習部分，本校獲教育部補助的 100 多萬竟無法執行完畢，是否表示各系所認為學生只要在教室聽老師講課就好，不須去校外實習，這似乎與目前技職體系應有的教學方針落差很大，最近我才獲知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有龐大的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海外研習，高雄餐旅大學去年向該處爭取到 1,500 萬元得經費送學生至海外研習，但本校，雖然國事處已盡力宣傳，僅有 7 位同學申請到每人 30 萬元的補助經費，我想本校學生在申請海外研習上可能有 2 個疑慮，第一是經費問題，其實有幾個管道可以解決，例如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教育部學海系列經費，只是學生不知有這些資源，請各系所主管多加宣導。第二恐怕是語言問題，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的提升，請教務處、國際學院及應外系多加費心。當然國內的校外實習更應加強，目前

就我所知，本校校外實習推行的最好的是社工系，社工系的同學一定要到社福機構實習，其他系所在這方面應有再加強的空間。

3. 教育部目前正推動 2 個方案因應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第一，建立以生師比調整各校招生名額，要求獨立所至少需有 7 名專任教師，系含研究所碩士班則至少需有 11 名專任教師，系含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則至少需有 13 名專任教師，這是基本師資員額，教務處已將本校各系所員額及生師比做出統計表，本校的師資員額，在 95 年我接任校長時是 345 名，這幾年來，每年皆有增聘教師，目前總計約 380 名，有許多系所依照編制來看是超編，但仍有系所員額是不足的，總計缺額 33 人，現在教育部立法要實施管控，有些獨立所在如此嚴峻的條件下進行系所整併已是不可避免的，希望各學院院長以嚴肅的態度與獨立所主管與教師溝通討論，在此要特別感謝管理學院龔院長，他上任以來即積極的與所屬數個獨立所協調，當然遇到的阻力很大，但他仍是殷殷切切進行溝通，人文學院未來可能也會遭遇問題，農學院的獨立所，生物資源研究所目前師資員額僅有 3 人，是否應及早考量因應之道，目前較沒有問題的是工學院，因為該學院已經完成組織調整工作。下一輪科大評鑑，系所生師比與師資員額一定會列為重要的評鑑指標項目，101 年本校辦理自評，系所生師比與師資員額若未達標準，一定會被委員評為“不通過”，請各學院獨立所正視這個議題。另一個是有關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存廢問題，行政院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教育部實施組織再造後會增加一個師資培育司，不知屆時是否會規定所有的師資僅能由師範體系的教育大學校院來培育，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學成效優良，每年幾乎有 10~20 名學生通過徵是進入高中職任教，但若規定師資培育中心至少須有專任教師 7 人，且不得與技職教育研究所師資重複計算，師培中心要通過評鑑真的是有困難，請師培中心鄭明長主任與人文學院正芬蘭院長及早研議因應措施。
4. 最後有關環境教育法，陳副校長代表本校簽署成為綠色學校伙伴之一，當日共有 13 所學校共同簽署，俟本校通過認證成為環境教育機構，未來可承接有關環境社會教育之工作，以本校之校園環境、師資及各項資源，相信我們可以承接到許多業務，屆時請環安衛中心、總務處及環工系多加宣導。

傅學務長龍明：

1. 有關新生報到工作，希望屆時各系所能設立家長休息區，並安排專任老師在場陪同，俾利回復家長提出之相關問題，若時間或人力允許，是否可以安排家長參觀系館或校園。另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將引導牌做好，讓新生及家長清楚知道所在位置，至於有關“Open House”部分，學務處已計畫明年全面推動。
2. 有關 9 月 5 日新生體驗營部分，過去皆舉辦 2 天，今年縮短為 1 天，當日上午為各行政單位介紹，中午以後學生即回至各系所，這個時段請各系所負責安排行程，煩請各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

楊總務長勝任：

1. 有關各單位資本門經費之請購率與達成率，經上次行政會議報告及總務處發出通知後，目前執行情形確實已大有進步，但本處仍將擇期召開經費執行控管會議，決標率未達 80% 的單位，其經費經檢討後將考量由學校收回統籌規劃運用。
2. 總務處目前在仁愛路與修身路設立了一些路障，主要是因為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誠齋整修工程及工作犬培育場工程，目前皆已近完工或後續管路鋪設，為利

工程順利進行而設立路障，有關影響師生行車部份，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本處將在開學前撤除所有路障。

校長說明：

總務處同仁在暑假期間非常辛苦，原本誠齋整修預計 8 月 22 日完工，現在尚有後續工程仍未結束，但在 8 月 30 日前一定會完工點交，暑假短短兩個月期間，總務處又完成一項艱鉅任務，在此要感謝總務處同仁的辛勞。

進修推廣部熊京民組長：(謝啟萬主任出國，熊組長代理出席)

100 學年度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人數總錄取人數為 312 人，與去年 316 人相比，可算是持平，但總趨勢是下降，在 8 月 22 日召開的四技招生檢討會議中，決議商請生師比較低且競爭力較大的系所，能盡量配合進修部開設學位學程班別，以維持進修部學生名額之一定水準。

陳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補充說明：

去年 9 月的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幼保系進修部 102 學年度停招，但是停招之前務必要有一個新班來承接，否則停招後招生名額即會被縮減，所以我們在會議中提出檢討，目前有些系所如時尚設計系與餐旅系的生師比是低於規定之標準，且招生報名人數也足夠，但大學日間部已無法再增加招生名額，故請這兩個系所配合規劃開設進修部班別，請進修推廣部確認其意願，若有意願應儘早規劃，因為招生有許多程序要辦理。

校長指示：

請將此議題列入交辦事項，請進修推廣部邀集時尚設計系與餐旅系兩位系主任研議。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1. 這幾年來因為各位主管與同仁的努力，屏科大在國際的知名度逐漸提升，來屏科大就讀的外籍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今年本校華語文中心已通過評鑑，可以對外招生，本年度將有 3 位新生入學，加上其他入學方式，今年外籍新生有 94 位，加上舊生本校外籍生人數已突破至 210 位。至於僑生部分，今年招收 38 位，較去年 19 位增加 1 倍，達到 100% 的成長率。同時今年香港高中生在本校舉辦第一屆高中夏令營，學生對於獸醫系甚感興趣，相信明年申請至本校就讀的僑生一定會增加，總計本校境外生，即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人數為 289 位，若再加上目前招生中的拉曼學院木材設計班及越南境外企管與環工專班，預計將有超過 300 多位的境外生。因為學校知名度提升，相對的有幾個國家也委託本校辦理各種訓練班，包括史瓦濟蘭水產養殖訓練班，越南景觀規劃訓練班，未來還有土木系及其他系所可以承接國際性的訓練課程，因應少子化趨勢，國際事務處將為各系所尋找海外生源，請將需求告知本處。
2. 教育部提供非常多的機會鼓勵技職院校的學生出國研習，幾乎只要提出申請即可獲得補助，今年本校有 9 位學生，每人獲得 30 萬元補助至美國研讀一學期，希望各系所主管共同來推動協助學生走向國際化。若各系所有海外實習的需求，請告知國際事務處來協助開闢海外市場，在此要特別感謝管理學院龔院長，今年他將推動管理學院與加拿大大學的雙聯學位，這也是今年國事處的工作重點，另外國事處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老師帶領學生至東南亞海外實習，國事處補助每名學生 1 萬元，主要是同時可抵免學分，至於老師可否抵算鐘點，國事處將與教務處研商，以鼓勵師

生至海外研習。

校長指示：

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請學務處邀請國事處陳處長向各系所導師報告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海外研習計畫及 ICDF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的海外實習機會，請導師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2. 本校會計主任經教育部核派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沈豔雪接任，定於 9 月 1 日下午 3 時在第一會議室舉辦新任、代理會計主任交接典禮，因當日本人仍在國外，已請戴副校長代理主持，屆時請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主管到場觀禮，請人事室再通知各單位。另盧主任退休之後，這段時間的代理人是林清華組長，在此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林組長。

人事室洪淑姜主任：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於 100 年 6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性霸凌」入法，所謂性霸凌係指透過言語、肢體及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2.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向學校及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且最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者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款，若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事件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參酌。

校長指示：

有關洪主任報告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相關規定，請各位主管務必轉知所有同仁，學院、系所可利用院務會議或系務會議加以宣導並列入會議記錄備查。

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栢村：

1. 請參閱本處製作之本校「98-100 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及核定件數一覽表」，其中可見全校通過率由 98 年度 39%，99 年度 44%，至 100 年度下降為 31%，但申請件數 99 年度是 250 件，100 年度則增加至 308 件，今年通過率低是因為大環境改變，整體通過率嚴重下降，在此特別提到農學院與管理學院，農學院 99 年度通過率為 53%，100 年度即降至 26%，管理學院去年通過率 41%，今年降至 28%，兩院皆低於 30%，當然這是大環境的因素，但研發處有幾個提升通過率的做法提供各學院老師參考，第一，熟捻計畫書撰寫的技巧，研發處已規畫每學期辦理 1 次計畫書撰寫及相關技巧研習會。第二，國科會計畫欲通過的門檻很重要，即是計畫主持人一定要有 SCI 期刊論文。藉此機會插播廣告，本校 100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專利及技術移轉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止接受申請，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教師踴躍申請(詳見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第三，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通過率較專題研究計畫高，請老師考量先申請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先與廠商建立關係後，再申請國科會產學計畫通過率會較高。第四，申請整合型計畫或學門重點研究計畫，研發處一直努力推動成立研發中心或跨學院研究團隊，各學院亦有組成研發團隊，都是著眼於整合型計畫的推動。建請各系所主管將資料帶回與系上教師研議並提出因應方式，若有需要研發處協助之處或有寶貴之意見，請隨時與本處聯繫。
2. 本校計 49 位教師獲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優秀人才措施審定通過，其中獲第一及獎勵有 19 位老師，第二級有 36 位老師，總計 55 位，通過率為 89%，研

發處將另專案通知各獲獎勵教師，並依國科會 100 年 8 月 16 日來函規定協助各獲獎勵教師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校長指示：

1. 感謝研發處整理成果並提供數據，請研發處盡速通知曾依規定時間內申請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計畫，但未獲補助之各系所教師，依據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出申請補助執行研究計畫。
2. 由數據大家可以看到一個趨勢，農學院與管理學院計畫通過率下降很多，是否與該二學院提出的整合型計畫數較少有關，現在講求的是整體作戰策略，若是單打獨鬥的個人型計畫在各學門恐怕不太容易獲得通過。各系所教師若對於計畫申請、計畫書繕寫或研究團隊形成等有任何問題，相信研發處將會本著服務的精神給予必要的協助。
3. 有些研究計畫經費宛如研發長說的是“easymoney”較易取得，研發長提到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不但可列研究績效，若執行成效佳，將來再申請經濟部 SBIR 即「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或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通過率皆很高，另也可以試著爭取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經濟部能源局等單位及農委會科技發展基金的經費補助，請研發處協助各學院、系所爭取各政府機構單位之資源。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1. 有關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方案，到昨天為止，本室已完成 215 名之媒合，媒合率是 103.86%，在全國 161 所大學裡排名第 6 名，在國立大學裡是第 2 名，僅次於高雄餐旅學院，就輔室已建立完整的廠商名單，各系所若有需要請洽本室。
2. 在校長的引薦之下，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希望利用該社已有之人才庫，至本校各系所進行相關專業職涯之輔導，目前本室與扶輪社還在更細節的討論，應該在開學後即積極的推動，屆時希望各系所協助此計畫之推動。
3. 本室與校友會合作，為讓校友會入會人數倍增，注入新血輪，日前提出在校生入會方案，不須等畢業在加入校友會，現在加入可免入會費，還有精美紀念品，且後續年費還打 9 折，若揪團加入優惠更多，目前已透過各種管道宣傳，亦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加強宣導，學生加入除享有基本的權益外，最重要的是我們規劃有學涯與職涯之輔導與諮詢，現在連繫學有專精的優秀校友組成小組，讓加入校友會的在校生可以就學業或未來就業的方向尋求協助。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院長芬蘭：

暑假中人文社會學院有兩件重大的事情，第一，社工系國際志工隊今年第一年至海外拓展業務，第二，本院師生至成都西南交通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基本上此種交流活動對其他學院而言是很平常的事情，但對本學院而言是大事一件，這次的交流活動非常有建設性，往後希望校長、國事處、研發處或是其他各學院在對外交流的部分能給予人文學院更多的協助及鼓勵。

校長指示：

除了成都西南交通大學，重慶西南大學亦與本校接洽交流，若有必要再進行後續發展，請國際事務處協助促成。

農學院吳院長明昌：

農學院今年各系所皆會舉辦新生座談會，其中生物科技系將同時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獸醫學院蔡院長信雄：

獸醫學院業於8月1日正式成立，8月4日完成揭牌儀式，感謝校長、各位主管、各系所老師、產官學界各位貴賓及校友們共襄盛舉。

校長說明：

未來獸醫學院將持續發展，隸屬單位除獸醫系、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及動物醫院外，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也將要加入，本校六個學院的發展將是精采可期。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3日臺會(四)1000040629號函頒行政院訂定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
- 二、前函文揭近年各機關內部控制偶有失控現象，導致財務弊端時有所聞，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於100年2月1日特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規範各機關應由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籌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
- 三、本案經100年7月20日100年度內部控制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暨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整條文如第13-20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創新改進校務與行政業務方案作業要點第七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4.11.17本校第2次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訂增列獎勵金經費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申請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司99年12月頒佈之「大專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

事項及作業釋疑」規定辦理修正。

二、檢附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獎勵類別明確定義並顧及獎勵標準公平性，擬修正旨揭獎勵辦法及訂定獎勵標準準則。

二、本辦法經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提送 100 年度第 6 次（第 155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校園路跑邀請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2. 校慶運動體育活動預定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行政助理考評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為「乙等：於次年如獲本校因業務需要而續聘，其工作酬金准予晉薪一級，至無級可晉為止；連續兩年考評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7 月 4 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條文之規定為「乙等：於次年如獲本校因業務需要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不予晉級，累積兩年考評乙等者，得依本校『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晉薪一級，至無級可晉為止。」為激勵行政助理士氣擬修正為「乙等：於次年如獲本校因業務需要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依本校『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晉薪一級，至無級可晉為止；連續兩年考評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級。」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薪點折合率調整〈詳如說明〉及本校臨時人員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聘用人員酬金標準表」支薪人員是否比照自 100 年 7 月 1 日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13033 號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46048 號函辦理。
- 二、該函規定，行政院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聘僱〈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由 117.6 元調整為 121.1 元，先予說明。
- 三、本校「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備註欄第八點規定：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本案是否依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整幅度予以調整〈所需學校經費情形詳如附件，其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所需總差額約 889,566 元〉？請 討論。
- 四、另本校現有 12 位臨時人員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薪及 1 位比照「聘用人員酬金標準表」支薪，若自 100 年 7 月 1 日調整，其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所需總差額約 111,219 元，請 討論。
- 五、本案擬比照行政院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是否可行？請 討論。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00 年 08 月 0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 二、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校 IACUC（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副校長

案由：農業委員會查核本校實驗動物設施之缺失與建議改善事項暨本校各單位實驗動物設施地點、名稱與負責人確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IACUC 委員會業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完成本校有進行實驗動物試驗之設施調查如表一。
- 二、農業委員會查核委員於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本校針對表一之設施進行動物科學應

用設施查核，查核結果限定本校應於 3 個月內限期改善且應再接受書面或現場複查，綜合評述意見詳如附件一。

三、為因應農業委員會再次複查，本校 IACUC 委員會提請相關單位於期限內依據綜合評述意見建議改善缺失，期使再複查合格。

四、本校各單位實驗動物設施地點、正式名稱與負責人如表一，請確認以供計畫主持人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表」時方便填寫。未列入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者，應經本校 IACUC 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可成為本校實驗動物設施之一。

五、本 IACUC 委員會擬執行核准後監督(Post-approved monitoring)措施，查核執行中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計畫內容是否與原申請內容相符，以落實動物保護法之規定。

六、本校實驗動物設施 8 月 22 日受查核之缺失與建議改善事項如表一：

表一 本校實驗動物設施 8 月 22 日受查核之缺失與建議改善事項

序號	實驗動物設施	負責人	缺失與建議改善事項	初步查核結果
1	獸醫學系魚房	陳石柱	如綜合評述意見	*
2	獸醫學系大動物室	劉世賢	如綜合評述意見	— (改建中)
3	獸醫學系動物舍	鍾文彬	如綜合評述意見	×
4	獸醫學系雞舍	連一洋	如綜合評述意見	×
5	獸醫學系貨櫃屋動物舍	林茂勇	如綜合評述意見	×
6	獸醫學系貨櫃屋鼠舍	蔡清恩	如綜合評述意見	×
7	獸醫學系傳統豬舍	蔡清恩	如綜合評述意見	×
8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蔡清恩	如綜合評述意見	*
9	食品科學系鼠舍	郭嘉信	如綜合評述意見	*
10	生物科技學系鼠舍	顏嘉宏	如綜合評述意見	*
1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雞舍	余祺	如綜合評述意見	—
12	水產養殖系魚房	曾美珍	如綜合評述意見	*

說明：*-表示可使用、×：表示改善後使用、—：表示建構中

決議：

1. 請受查核有缺失之實驗動物設施，確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2. 目前本校各動物應用單位未列入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者，請填寫「實驗動物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本校 IACUC 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可成為本校實驗動物設施之一。若不擬提出申請，則該教學研究及實驗課程內容及場域須通過本校 IACUC 委員內部審核，確認未涉及動物實驗相關行為，請各動物應用單位務必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受到處分。
3. 請 IACUC 委員通知獸醫系教師，現有未列入管制之實驗動物設施(如貨櫃屋、鴿籠等)已明顯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八、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年1月15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均應舉辦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外部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但接受教育部相關評鑑之前，本校應實施自我評鑑。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學、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校整體之評鑑。
 - 二、專業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四條 為規劃、監督及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會」及「外部評鑑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及校內外共9位指導委員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擔任校內委員，另聘請校友代表1人、業界代表2人、及學者專家3人校外委員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 審議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 (三) 審議評鑑工作小組評鑑資料表冊，並研議改善項目。
 - 二、「內部評鑑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內部評鑑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室推薦9至12位本校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組成。檢視第三條第一款之執行，及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情形，並提出改善項目。
 - (二) 專業內部評鑑委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學術副校長室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組成。檢視第三條第二款之執行，及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情形，並提出改善項目。
 - 三、「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 外部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甲、本校校友，或過去三年曾在受評系或所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乙、過去三年曾在受評系或所擔任教職者。
- 丙、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 丁、有三等親為受評系或所之在學學生者。
- 戊、有三等親過去三年曾在受評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己、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校、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等。
- 庚、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二) 委員由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學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三) 或由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簽請長核准後聘任組成。

(四) 或委由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五)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負責校務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訪評行程以一天為原則，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六) 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七)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分為「指導小組」、「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 「指導小組」：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擔任指導人員，任務如下：

1. 針對本校特性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
2. 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3. 提出「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配工作一覽表。
4. 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5. 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
6. 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

(二)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如下：

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組成，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並推派各分組負責人。
2.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小組負責人；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擔任負責人。

(三) 「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1. 參考教育部之「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與應備參考資料。
2. 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第五條 本校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指標為實踐原則，自評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責任及自我改善。
 - 二、學院評鑑項目：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
 - 三、系所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第六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經「內部評鑑委員會」審定之改善項目，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檢討改進並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於每年六月將改進成果提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外部評鑑委員會」審定之改善項目，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檢討改進，改進成果於下一輪外部評鑑前一年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評鑑一次不通過者，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之教研單位，應接受學校整併之規劃。
- 第八條 本校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綜合成績符合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第六條規定時，得將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於教育部下一週期評鑑前一年之三月或九月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經認定後得於收到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受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辦之評鑑一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年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99.6.7~	改進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	各學院 各系所 行政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
2	100.3.2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研習說明會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秘書室	各學院 各系所 行政單位
3	100.3.1~4.12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4	100.4.7	主管會報討論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5	100.4.13~4.18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業管 單位校對資料/維護資料	行政單位 系所推派教師	電算中心
6	100.4.19~4.24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第一階段結案	行政單位 系所推派教師	電算中心
7	100.4.21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提行政會議修正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8	100.4.25~4.29	基本資料庫填寫第一階段結案之表 冊彙送行政副校長室校對/修正資 料	行政副校長室	電算中心
9	100.4.28	行政會議報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案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0	100.4.29	基本資料庫表冊正式結案	行政副校長室	電算中心
11	100.5.12	行政會議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暨自我評鑑準備時程表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2	100.6.1~12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1. 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審議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3	100.6.1~	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確定校務 評鑑指標參考效標項之項目負責 單位及承辦人員，並蒐集填寫評 鑑項目之內涵 2.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確定專業 評鑑指標參考效標項之項目負責 單位及承辦人員，並蒐集填寫評 鑑項目之內涵	行政單位 學院 各系所	行政副校長室 各學院、 學術副校長室
14	100.6.13	認可制評鑑理念及準備說明會 (邀請高教評鑑中心人員或專家說 明)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各系所 行政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5	100.6.13~6.17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彙整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	行政副校長室 各學院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16	100.7.1~30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研擬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7	100.8.1~12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1. 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審議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8	100.8.1~12	遴聘 100 學年度校務及專業內部評鑑委員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9	100.9.1~10.29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20	100.9.15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提行政會議追蹤考核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21	100.10.3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邀請第一科大陳校長振遠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22	100.10.17~2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自我評鑑資料表冊送內部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23	100.11.3	校務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教學、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執行情形，並建議改善項目	行政副校長室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各行政單位
24	100.11.4	專業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學院評鑑項目 壹、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 3. 檢視系所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壹、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4. 檢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之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1. 農學院及系所 2. 工學院及系所 3. 國際學院及系所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系所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並建議改善項目		
25	100.11.11	專業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學院評鑑項目 壹、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 3. 檢視系所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壹、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4. 檢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之執行情形，並建議改善項目	學術副校長室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1. 管理學院及系所 2. 人文學院及系所 3. 獸醫學院及系所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系所
26	100.11.22~25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項目，送各受評單位改進。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27	101.3.1~4.29	1.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研習說明會 2.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28	101.3.19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29	101.6.4~8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彙整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彙整暨前一次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項目改善情形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0	101.6.21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暨前一年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項目改進成果提行政會議審議追蹤考核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1	101.8.1~10	遴聘 101 學年度校務及專業內部評鑑委員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32	101.9.1~10.6	1.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研習說明會 2.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33	101.9.3~14	評鑑工作小組推鑑校務暨專業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或委由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辦理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4	101.9.17~21	審議外部評鑑委員推鑑名單後，簽請校長核聘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35	101.9.24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6	101.9.25~28	教職員生問卷調查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學術副校長室 電算中心
37	101.10.1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38	101.10.15~19	教職員生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9	101.10.22~26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及問卷分析 結果送內部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專業評鑑 工作小組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40	101.11.1	校務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 項目 2. 檢視 102 年自我評鑑各項評鑑效 標執行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41	101.11.2	專業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 項目 2. 檢視 102 年自我評鑑各項評鑑效 標執行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 1.農學院及系所 2.工學院及系所 3.國際學院及系 所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系所
42	101.11.9	專業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 項目 2. 檢視 102 年自我評鑑各項評鑑效 標執行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 1.管學院及系所 2.人文學院及系 所 3.獸醫學院及系 所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系所
43	101.11.12~16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彙整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項 目，送各受評單位改進。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專業評鑑 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44	101.11.26~30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資料 表冊，及建議改善項目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45	101.12.10~14	自我評鑑資料表冊送外部評鑑委員 先行審閱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專業評鑑 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46	102.1.3	校務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 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	各行政單位
47	102.1.4	院、系、所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 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	各學院 各系所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8	102.1.5	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外部評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各系所
49	102.1.21~25	彙整外部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初稿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50	102.1.28~2.1	評鑑報告意見申覆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51	102.2.18~22	評鑑報告意見申覆說明送評鑑委員審議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52	102.3.11~15	評鑑報告完成	外部評鑑委員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53	102.3.25~29	自我評鑑結果送教育部申請認可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54	102.7	教育部公告認可結果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55	102.8	向教育部申請免評鑑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